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4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60214636 號函。

貳、簡章公告：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www.kl.edu.tw/>）、1111 教職網（<http://teacher.1111.com.tw/index.asp>）及暖暖高中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

請依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四次甄選報名日期時間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	------------------------------------

肆、缺額科目：

科別	人數	試教範圍	備註
國中表演藝術	1	翰林版第一冊	4 節
國中歷史	1	翰林版第五冊	4 節

伍、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

二、資格：

本次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甄選類科有效之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陸、甄選及錄取、報到：

- 一、依規定時間在本校辦理甄選，同日下午公告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在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辦理報到。

本次甄選日期時間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
----------	-------------------------------

- 二、總分 100 分，試教佔 60 分，口試佔 40 分，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時間：15 分鐘，試教準備 15 分鐘；口試時間：10 分鐘）

- 三、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具切結書）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待遇支給：

- (一) 依據「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辦理。
- (二) 本次錄取代課教師缺額聘期自 106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三) 依據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自 101 學年度起，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亦不得申請改敘。

三、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現有精神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四、申訴電話：人事室 2457-5534 分機 150，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捌、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將以下證件提供本校。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日期：106 年 月 日

甄選科別		編號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相片)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委託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日期	複試：106 年 8 月 日()上午 11 時起	
甄選證號		
姓 名		
<div data-bbox="226 689 576 112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相片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貼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 吋相片)</p> </div>	項目	主試者 簽章
	試教	
	口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代課教師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日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同意貴校於甄試結束後，提供本人相關基本資料予教育部，作為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用。

此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